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显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等管理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方自维

王楠

2023年2月7日